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##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纯友和吴少华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李峻雄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正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姜纯友、吴少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刘其东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复核工作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复核人员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其东于 199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。

##### 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其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

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更正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1 日